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辦理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3科「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公聽會實施計畫」各乙份，詳如說明。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/6 9:30:41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國(二)字第1000228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配套方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- 三、為減少班級、校際及城鄉間學生之學習成就差距，增進補救教學政策之完備，教育部特訂定國民中學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3科之各年級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，以檢視學生是否具備該年級相關工具學科之基本學力。
- 四、為使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訂定的過程更臻周延，特辦理本公聽會，以彙集各界意見，建構出標準之檢核依據，俾正確界定出學習低成就之學生。公聽會辦理之時間、地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中區：101年1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2時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語文科及數學科公聽會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英語科公聽會。
 - (二)南區：101年1月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語文科及數學科公聽會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英語科公聽會。
 - (三)北區：101年1月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12時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語文科及英語科公聽會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數學科公聽會。
- 五、各場次邀請參加人員如下：
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處攜手計畫承辦人、中心學校代表。
 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團員代表。
 - 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實際擔任國中補救教學之教師、資深教師。
 - (四)學校代表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校長或教務主任。
- 六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至少需遴派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之國中輔導團輔導員、實際擔任補救學教師，以及資深教師各2名參與，其餘類別之代表可自由報名，另基於各區公聽會座位有限，請擇1區參加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100年12月28日(星期三)前完成報名事宜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國語文及英語公聽會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或以傳真方式報名參加；數學公聽會可以郵寄、傳真或email方式報名參加。
- 七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下，研習期間請准予公(差)假辦理。
- 八、本案附件請由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文號：1000548294